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运便函〔2020〕125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启用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》电子证照有关事宜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交通运输厅（委）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省道路运输行业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根据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和《广东省加快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》等法规与文件精神，我省决定启用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》电子证照，现将相关事宜函告如下：

一、2020年9月1日起，我省在现有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》IC卡证件应用基础上，启用电子证照。从业人员持IC卡证件或持手机端现场在线关联的电子证照，经核验信息无误的，均为合法证件。

二、我省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》电子证照样式与现有IC卡证件一致。今后根据交通运输部有关文件要求，电子证照参照标准逐步替换为《道路运输电子证照从业资格证》（JT/T 1290—2019）。

三、我省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》信息，可凭从业资格证号码、持证人姓名信息，在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网（网址：<http://gddlys.gov.cn>）或“广东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”微信公众号查验。

请贵厅（委）给予认可、支持。

特此函告。

联系人：武小云，020-83732216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0年8月2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。